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8/Add.1
14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

1. 在1994年10月28日的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了主席兼报告员有关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建议。工作组还决定,在1995年2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在此期间收到的新的建议和意见,届时工作组将通过它的报告。
2. 在1995年2月14日的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在第4次会议上和之后提出的若干意见和建议已收入它的报告(E/CN.4/1995/38)。
3. 工作组1995年2月14日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建议转录如下:

就工作组最后报告中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对工作组
报告提出的补充建议和更正

第16段

日期应为1994年10月17日。

第25段第1行

“一些代表团”之后加入“，包括一个区域集团”。

第35段

在本段结尾加上一句：“一个代表团之后对增加‘协商’一词表示强烈保留。”

第53段

将“工作组”改为“起草组”。

第68段第2行

文号应为E/CN.4/1994/66。

第72段第一句

将“非正式起草组”改为“工作组”。

第73段

填入日期“2月14日”。

XX XX XX XX XX